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

甬财政发〔2017〕639号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5-2017 年宁波市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增补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宁波市财政局公开发布了《关于增补 2015-2017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通知》(甬财政发〔2017〕591号),根据各券商类金融机构的报名情况,确定增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券商类金融机构为 2015-2017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现将增补后的承销团成

员名单公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2017年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0.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宁波市财政局国库局承办

办公室2017年8月25日印发